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 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加 布尔津县公共设施维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林评、草评设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布尔津县吉克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林评、草评设计 ，属于（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）；承接企业为 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朗盛智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8 日

注[1]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